

##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60A00\_ATTCH36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家賠償案件、行政訴訟案件日增，為協助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熟悉行政法律、與採購業務相關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謹訂於十一月份舉辦專業研習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人民根據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，或主張行政機關有違法行政行為致受損害提起行政訴訟…日趨益增，如何避免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、如何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、如何正確運用行政裁量權、如何避免圖利與便民分際不清混淆…等，將為本研習之學習目標。

二、機關經常擔任智慧財產權利用人，也擔任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。作為利用人，如何保護著作權；而身為權利人，應如何有效管理權利；如何正確運用授權，將其擁有的寶貴資源開放外界利用；如何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升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。本研習就機關於政府採購過程中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、專利問題、著作權問題、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問題，邀請智慧財產法院與國家賠償



事件處理小組委員以系統性分類，深入淺出解析採購關係中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有助於機關同仁更進一步瞭解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正確妥善運用於業務中，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，相當推薦各機關薦派同仁受訓。

三、本研習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主辦；並經核定，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機構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TTQS訓練機構。

四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2015-10-16 11:25:53 章

